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3,878,871.35	3,134,542,475.70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391,981.49	330,189,790.84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548,267.74	303,159,337.66	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6,213,951.88	21,059,440.60	-3,35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3.31%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369,033,718.40	27,180,559,670.74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299,823,850.65	11,619,844,580.90	23.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7,37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13,395.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79,1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4,159.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44,736.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90,92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73,569.95	
合计	8,843,713.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大族封测公司前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取消,视同加速行权所确认的一次性股权激励费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2022年1-3月	期初余额/2021年1-3月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8,613,437,425.17	5,994,947,248.80	4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988,179.36	192,115,168.37	49.90%
短期借款	1,225,984,507.86	893,755,629.49	37.17%
应付职工薪酬	1,018,464,490.75	1,458,678,469.38	-3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051,282.05		
资本公积	2,918,498,256.55	1,038,071,942.33	181.15%
减:库存股		489,998,280.49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224,123,732.03	436,604,061.93	180.37%
财务费用	50,575,955.68	-111,935.43	-45283.15%
其他收益	118,925,458.75	32,717,313.31	26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0,808.85	-6,210,854.62	-20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9,120.00	13,473,945.00	-146.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40,770.76	-7,914,450.51	84.99%
少数股东损益	25,691,362.41	11,770,581.62	11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13,951.88	21,059,440.60	-335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38,287.78	-1,090,674,936.94	-6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760,636.14	111,358,517.24	317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490,176.37	-951,653,453.40	-375.15%

1、货币资金、少数股东权益、资本公积、少数股东损益较年初余额及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大族数控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预付土地出让款项所致。

3、短期借款较年初余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对外借款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余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发放员工2021年度奖金等薪酬费用较多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余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确认大族封测增资扩股未来可能回购所产生的或有负债所致。

6、库存股较年初余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库存股所致。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所致。

8、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的软件退税及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持有的合营及联营公司股权权益法核算的影响所致。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价波动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根据公司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收款减少,支付人员薪酬、税费等经营性付款较多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上年同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较多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大族数控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2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0%	185,129,220	0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8%	161,773,306	0	质押	95,950,000
高云峰	境外自然人	9.16%	96,319,535	72,239,651	质押	82,7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28,182,842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3,355,607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53%	16,108,201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78%	8,210,261	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其他	0.73%	7,669,998	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全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5,150,009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40%	4,190,42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129,220	人民币普通股	185,129,220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773,306	人民币普通股	161,773,3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82,842	人民币普通股	28,182,842
高云峰	24,079,884	人民币普通股	24,079,88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55,607	人民币普通股	23,355,607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6,108,201	人民币普通股	16,108,20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8,210,261	人民币普通股	8,210,26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7,669,998	人民币普通股	7,669,99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全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9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0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190,427	人民币普通股	4,190,4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云峰,高云峰先生和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大族数控",证券代码为"301200"。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持有大族数控35,586.81万股股份,占大族数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84.73%,仍是大族数控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大族数控在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及相关议案,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述分拆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13,437,425.17	5,994,947,248.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2,033,562.84	585,443,185.16
应收账款	6,062,998,948.45	5,886,250,630.31
应收款项融资	650,851,899.82	605,075,149.76
预付款项	135,400,457.26	139,350,096.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065,014.13	103,642,508.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17,667,368.86	5,015,173,775.94
合同资产	565,960,858.34	474,190,451.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563,561.23	110,010,190.76
流动资产合计	21,959,979,096.10	18,914,083,236.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8,683,885.47	647,863,71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9,376,753.81	637,138,433.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230,967.96	167,510,087.96
投资性房地产	584,958,569.62	590,016,522.04
固定资产	3,536,223,712.41	3,535,336,852.95
在建工程	15,435,243.84	12,573,59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7,057,947.77	321,875,337.10
无形资产	1,228,293,783.91	1,162,602,450.75
开发支出	46,034,605.02	39,324,629.07
商誉	240,395,956.09	238,206,403.94
长期待摊费用	258,178,516.19	248,098,38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196,500.85	473,814,85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988,179.36	192,115,16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9,054,622.30	8,266,476,433.85
资产总计	30,369,033,718.40	27,180,559,670.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5,984,507.86	893,755,629.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38,592,930.62	2,928,927,427.35
应付账款	3,538,548,707.62	3,658,438,076.07
预收款项	4,772,970.88	6,889,314.08
合同负债	1,002,903,596.88	962,059,035.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8,464,490.75	1,458,678,469.38
应交税费	380,162,749.22	439,111,697.72
其他应付款	191,283,589.87	165,715,733.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051,994.00	26,902,560.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776,546.91	958,663,909.40
其他流动负债	364,798,528.37	430,354,323.48
流动负债合计	11,326,288,618.98	11,902,593,616.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4,636,218.14	553,289,120.00
应付债券	2,142,784,332.66	2,129,710,139.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2,229,270.03	222,007,070.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9,922,988.83	121,596,594.65
递延收益	142,898,857.67	149,558,27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74,567.36	45,356,21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051,28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8,797,516.74	3,221,517,411.75
负债合计	14,845,086,135.72	15,124,111,027.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1,737,771.00	1,067,072,719.00
其他权益工具	555,634,598.50	555,635,758.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8,498,256.55	1,038,071,942.33
减:库存股		489,998,280.49
其他综合收益	126,830,566.19	134,331,764.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301,493.01	533,301,493.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13,821,165.40	8,781,429,18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9,823,850.65	11,619,844,580.90
少数股东权益	1,224,123,732.03	436,604,06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3,947,582.68	12,056,448,64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69,033,718.40	27,180,559,670.74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强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93,878,871.35	3,134,542,475.70
其中:营业收入	3,393,878,871.35	3,134,542,475.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9,099,390.16	2,796,188,155.68
其中:营业成本	2,134,685,366.15	1,971,203,901.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812,790.08	19,633,038.67
销售费用	337,654,504.27	334,562,113.10
管理费用	240,670,051.63	212,598,657.49
研发费用	320,700,722.35	258,302,380.63
财务费用	50,575,955.68	-111,935.43
其中:利息费用	55,371,953.94	31,867,593.56
利息收入	19,464,011.44	20,614,799.98
加:其他收益	118,925,458.75	32,717,313.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0,808.85	-6,210,85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23,751.16	-6,210,854.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9,120.00	13,473,94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8,906.42	-6,819,22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40,770.76	-7,914,450.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371.99	110,268.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254,323.60	363,711,316.97
加:营业外收入	4,469,360.94	3,450,723.64
减:营业外支出	382,078.19	1,357,833.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341,606.35	365,804,207.05
减:所得税费用	30,258,262.45	23,843,83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083,343.90	341,960,372.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083,343.90	341,960,372.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391,981.49	330,189,790.84
2.少数股东损益	25,691,362.41	11,770,58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1,198.66	75,928,312.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1,198.66	75,928,312.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48,511.60	-32,268,484.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48,511.60	-32,268,484.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687.06	108,196,796.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9,670.4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687.06	109,886,467.0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582,145.24	417,888,68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890,782.83	406,118,10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91,362.41	11,770,581.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辉强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4,325,282.07	3,265,072,390.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983,032.88	26,034,48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9,163.00	52,072,47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297,477.95	3,343,179,35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4,994,131.60	1,889,105,89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192,878.52	991,485,37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582,566.13	165,457,62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741,853.58	276,071,0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1,511,429.83	3,322,119,9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13,951.88	21,059,44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46,72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32,66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57.14	280,562.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61,477.60	415,613,22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849,765.38	186,056,16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23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799,765.38	1,506,288,16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38,287.78	-1,090,674,93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5,498,722.05	1,217,693.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5,498,722.05	1,217,693.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765,177.72	412,081,191.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263,899.77	413,298,884.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034,274.53	272,371,08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66,232.48	29,569,276.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2,75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03,263.63	301,940,36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760,636.14	111,358,51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18,220.11	6,603,525.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490,176.37	-951,653,45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8,594,970.36	3,675,193,25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7,085,146.73	2,723,539,801.5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2205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下午14:3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22年4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管理体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议案2-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5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大会电子信箱:bsd@hanslaser.com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胡志毅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8

2、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管理体制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注:

1. 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 若对"议案 100"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如"议案 1.00"等)均表示相同意见。

3. 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出现"议案 100"与其他具体议案(如"议案 1.00"等)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议案 100"的表决意见为准。

4.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2205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杨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杨朔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杨朔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翠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本次监事选任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杨朔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杨朔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4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体制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更加稳健发展,同意公司设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具体包括:

(1)公司设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该机构是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主要业务线、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其成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不再设立副总经理职务;

(3)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暨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的管理体制,同意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管理体制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聘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高云峰先生

常务副主任: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

副主任:吕启涛先生、杜永刚先生、宁艳华先生、任宁先生、尹建刚先生、王瑾先生、黄祥虎先生、赵光辉先生、吴铭先生、唐政先生、董育英先生

委员:陈焱先生、欧阳江林先生、朱登川先生、李剑锋先生、钟健春女士、胡瑞先生、王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设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该机构是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由董事长、总经理和主要业务线、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其成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再设立副总经理职务。

同时,截至2022年3月31日,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减少股本15,335,036股,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866股,回购股份注销及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1,737,771股。

鉴于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商票保贴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研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系统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系统控制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证券投资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与规范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充分发挥存量资金效益,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安全性和收益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2年5月6日14:30-17:0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附件:拟任管理与决策委员会成员暨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云峰先生,生于1967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香港大族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1996年创办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任该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2003年1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05年11月再次兼任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大学客座教授、中山大学兼职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高云峰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96,319,535股,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99.875%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建群先生,生于1965年,大学本科,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毕业。曾任上海凯利公司通讯经营部经理,1997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8月担任上海智越韶瀚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2017年3月担任深圳市合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群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48,71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辉强先生,生于1973年,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省吉安市粮食局下属合资企业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1年以来历任本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辉强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96,82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吕启涛先生,生于1962年,德国国籍,德国柏林技术大学物理博士,博士后。曾任德国柏林固体激光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德国罗芬激光技术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巴伐利亚光电子公司合伙创办人,负责激光产品研发和生产,美国相干公司慕尼黑分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德国Baublys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工业超短脉冲激光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主任。吕启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杜永刚先生,生于1969年,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深圳龙飞纺织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河证券深圳华强北营业部负责人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永刚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7,70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宁艳华先生,生于1975年,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0年曾任江西长林机械厂助理工程师,2000年以来历任本公司工程师、工控部经理、工程配套中心副总监、总监、自动化中心总监、营销总部副总经理,生产运营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光伏事业部总经理。宁艳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5,23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任宁先生,生于1973年,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电子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电子工业部第二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打标机产品部经理,信息标记中心总监,打标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宁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9,08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尹建刚先生,生于1973年,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今历任大族激光片区总监、售后服务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市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尹建刚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2,69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瑾先生,生于1972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国营164厂工程师,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市场拓展经理、华东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王瑾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9,36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黄祥虎先生,生于1968年,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丰宾电子有限公司工务部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广州分公司经理、客户资源广州片区总监、华南总监、小功率产品市场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事业部营销总监。黄祥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1,23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光辉先生,生于1979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富士康科技集团采购供应链管理一职,外企美蓓亚深圳总部销售主管,2007年至今历任大族激光营销总部大客户经理,IT行业市场总监,IT大客户服务总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IT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赵光辉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3,44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吴铭先生,生于1976年,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捷德制造厂,先后任仓库主管、生产调度、品质主管等职。2000年8月至今历任大族激光营销总部工艺工程师,维修工程师,工艺部经理,马来西亚办经理,深圳片区总监,深莞片区总监,大族电机董事长、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吴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唐政先生,生于1968年,研究生学历。1998年入职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西南片区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唐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董育英先生,生于1970年,大学专科学历,广东民族学院物理系电子工程毕业。曾任广东湛江市电子器材厂工程部经理,1999年3月至今历任营销售后工程部副经理、长安办事处经理、IT大客户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小功率市场总部总经理。董育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焱先生,生于1972年,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级领军人才。湖南大学兼职教授、南方科技大学产业兼职教授。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东南片区总监、钣金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大族光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智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欧阳江林先生,生于1978年,研究生学历,高级机械工程师。曾任浙江钱江摩托集团工程师,德昌电机工程师,2002年以来历任本公司打标产品部工程师,飞行打标产品部经理,飞行打标产品中心总监,包装标识信息化产品线负责人,现任公司包装标识行业管理与发展总部负责人。欧阳江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朱登川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中级机械工程师,广东省质量协会常务副会长。曾任中石化江汉石油管理局工程师,2000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师、生产部经理、机加厂厂长、精密焊接事业部总监、精密焊接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通用焊接事业部负责人。朱登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剑锋先生,生于1979年,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配套工程师、焊接事业部经理、总监、信息技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3C焊接及自动化事业部负责人。李剑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钟健春女士,生于1975年,物流工程硕士。曾任深圳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报关员,2001年以来历任本公司报关员、进出口部经理、职工监事、采购中心总监、物流中心总监、光源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特殊材料加工业务负责人。钟健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胡瑞先生,生于1982年,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7年以来,历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华东销售部业务经理、助理总监、副总监、总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切割事业群总经理。胡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祥先生,生于1980年,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以来历任本公司PCB事业部华东区域销售经理、钣金装备事业部杭州办事处经理、上海办事处经理、华东片区销售副总监、高功率焊接销售总部总经理、智能焊装产品线总监,现任江苏大族智能焊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翠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翠琳女士,生于1976年,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本公司应收会计、应付会计、总账会计、费用会计、东莞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运营监测中心、干部评价中心、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王翠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